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或「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一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青電收購協議和港蓄發收購協議(定義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通函中界定的青電收購事項和港蓄發收購事項)，該等協議的副本被分別標記為「A」和「B」並於會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示確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他們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乃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後續文件、文書及協議)。」
- (2) 「動議選舉藍凌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動議選舉Rajiv Behari Lall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3年1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附通告寄予股東。此委任表格載列於聯交所網站，並可於中電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公司將於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收購事項

5. 就與收購事項相關的(1)項決議案而定，股東敬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發出的重大交易通函，該通函隨本通告一併寄予股東。

董事

6.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穆大偉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Rajiv Lall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包立賢先生

7. 就通告內與選舉董事相關的(2)及(3)項決議案而言，藍凌志先生及Rajiv Lall博士分別自2013年6月3日及2013年8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如於2013年5月20日及於2013年5月31日發出的相關委任公布中指出，藍凌志先生及Rajiv Lall博士將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接受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為適合并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選舉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因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藍凌志先生及Rajiv Lall博士於2013年12月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簡歷，包括資歷、經驗、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於股份的權益及薪酬資料，均載列如下，以便股東可就選舉彼等為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8. 藍凌志先生 (51歲)

- 8.1 藍凌志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也是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藍凌志先生亦服務於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出任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席及董事；中電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嘉賀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亦分別為以下公司之董事，包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中電能源基建有限公司、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中電企業創建有限公司及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藍凌志先生亦為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他亦為商界環保協會的理事。過去三年間，藍凌志先生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8.2 藍凌志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於2013年9月30日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以前，藍凌志先生於2010年已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總裁，因而負責本公司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藍凌志先生最初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電力局工作，擁有30年電力行業及其他工業的營運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他於1992年加入中電集團，於營運、項目、商業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8.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藍凌志先生持有6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
- 8.4 藍凌志先生由2013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享有每年7.1百萬港元的基本報酬，以及其他非薪酬相關的僱用福利。他也可參與(i)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賞金計劃；(ii)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賞金計劃；及(iii)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上計劃均按本公司不時實施的條款而執行。包括藍凌志先生在內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長期賞金和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中電控股2012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並可於中電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 覽閱。

9. Rajiv Behari Lall博士 (56歲)

- 9.1 Rajiv Lall博士現為IDFC Limited執行主席。IDFC Limited前稱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其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Rajiv Lall博士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Lall博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Lall博士在確認書中指出，他並無於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或與中電控股任何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運作擁有重大利益，亦沒有參與相關之重大商業交易。Lall博士亦確認：(a)他個人沒有參與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IDFC Limited的任何貸款安排；(b)該等貸款是於一般業務往來中取得，藉以資助CLP India的電力項目；該等貸款對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及IDFC Limited而言均並非重大；及(c)自獲委任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以來，他並無參與有關該等貸款而作出的決定，並於仍然服務中電控股董事會的未來，也不會參與有關決定。由於Lall博士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Lall博士具有獨立性，並認為他應該獲選為董事。
- 9.2 Lall博士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曾服務多間著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多邊機構和學術界，積逾30年經驗。他專長的範疇包括項目融資、私募股權／創投基金、國際資本市場、貿易、基建及宏觀經濟政策問題，尤其專注印度和中國等新興市場。
- 9.3 Lall博士同時為The Great Eastern Shipping Co. Ltd.董事。該公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環球預託證券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Lall博士於2008至2011年間擔任SATS Lt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於2007至2012年間擔任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董事。2005年至今，他出任NSDL e-Govern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前稱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 的董事。他又為IDFC Limited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即IDFC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IDF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現任董事。除上述以外，Lall博士亦是從事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的IDFC Foundation及Lok Social Services的主席。
- 9.4 Lall博士為印度著名商會印度工業聯合會基建理事會(Infrastructure Council of CII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主席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基建議程理事會(Global Agenda Council on Infrastructure of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副主席。他亦為印度工商聯合會(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India)管理委員會成員，又曾為孟買工商總會(Bombay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主席。在印度，他是以下多個組織的成員：協助政府制訂其第12個5年規劃的規劃委員會轄下之城市發展管理督導委員會(Planning Commission's Steering Committee on Urban Development Management)、由總理領導有關基建融資及運輸業發展的委員會(Committees on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nd Transport Sector Development)、印度政府鐵路部印度鐵路現代化專家小組(Expert Group on Modernization of Indian Railways of Ministry of Railways Government of India)，以及印度儲備銀行非銀行金融公司委員會(Reserve Bank of India's Committee on Non-Banking Finance Companies)。Lall博士亦任職其他多個政府委員會，包括專注城市基建、債市發展及金融業改革的委員會。國際上，他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成立的南亞洲哥倫比亞環球中心(Columbia Global Centres, South Asia)顧問委員會成員；亦是賓夕法尼亞大學印度高等研究中心(Centre for the Advanced Study of India)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5 Lall博士曾為20國集團基建研討會(G20 Workgroup on Infrastructure)印度代表及倫敦市之印度顧問委員會成員。Lall博士在加盟IDFC Limited之前，曾任紐約華平投資(Warburg Pincus)合夥人、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經濟研究部主管、華盛頓世界銀行及馬尼拉亞洲開發銀行高層人員，以及佛羅里達大西洋大學經濟系教員。
- 9.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Lall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他亦無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
- 9.7 Lall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董事袍金424,000港元，而出任本公司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則享有額外袍金每年282,400港元；兩項袍金於2013年將按比例支付予Lall博士。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袍金水平已載於中電控股2012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並可於中電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覽閱。以上袍金已在本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0. 除本項及上述第6至9項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推薦意見

11.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1)至(3)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3)項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2. 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作出修訂，規定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其後於2012年，進一步修訂以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也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表決所有提呈的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稍後將登載於中電集團網站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13.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如股東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翌日（即2013年12月11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即2014年1月15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14. 至於其他動議（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動議的要求），股東必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的規定和程序進行。中電集團網站也載有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說明，有關文本可向公司秘書免費索取。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引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閣下之指示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請參閱本通告之說明函件第1至4項。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投票機，以在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678 8228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其他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閣下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附註)語文版本(即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和收取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網上電子版本)的選擇，費用全免，惟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如欲收取本文件另一語文版本(中文或英文)的印刷本，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我們將盡快為閣下寄上所選擇的文件語文版本，費用全免。如閣下早前曾作出(或被視為已同意作出)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所發出公司通訊的選擇，但因任何理由以致透過網站收取或接收本文件出現困難，我們將會因應閣下之要求立即寄上閣下所選擇的文件語文版本，費用全免。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季度簡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